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滴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3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年度簡字第3087號），改由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滴娜於民國113年1月21日凌晨3時1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FRANK酒吧門口，因故與在該酒吧擔任安管之告訴人郭韋辰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手抓嘴咬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臉部擦傷、右側耳部擦傷、右側頸部擦傷、右側前臂擦傷及左側胸部表淺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